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营业总收入	959,484,550.38	990,508,912.70	-3.13%
营业利润	108,319,290.34	202,310,957.10	-46.46%
利润总额	115,543,763.93	205,830,471.21	-43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2,368,179.27	178,907,091.49	-42.7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16	0.29	-44.8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11%	18.26%	-9.15%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总资产	2,226,729,194.39	1,435,467,559.49	55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,698,040,976.88	1,051,351,314.82	61.51%
股本	688,053,415.00	282,880,000	143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2.4679	3.7166	-33.60%

注：1. 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；

2.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按最新股本调整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、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

2015年度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，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，以及公司内部调整、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等因素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59,484,550.38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3.1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,368,179.27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42.78%。

（二）、报告期内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

1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59,484,550.38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3.13%，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分别为108,319,290.34元、115,543,763.93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分别为46.46%、43.86%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,368,179.27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42.78%。报告期内背光产品市场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，但由于手机市场需求趋缓及竞争加剧，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下降，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4.83%，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总资产2,226,729,194.39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5.1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,698,040,976.88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1.51%；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增加了资产、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。

4、报告期内，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43.23%，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：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,288万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3股，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9股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22,336,000股；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经竞价向4位非特定认购对象发行65,717,415股新股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8,053,415股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33.60%，主要是本期股本增加较多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

业绩预告的范围内，与前次披露的“2015年度业绩预告”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。

2.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，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3. 截至目前，公司董事会尚未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任何讨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6日